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	(MW)	主席
	張孝威	(HWC)	
	周聯僑	(LKC)	
	林煦基	(OKL)	
	黃天祥	(CW)	
	余惠偉	(WWY)	
	黃醒林	(SLW)	承判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陳三才	(SC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陳毅成	(NSC)	香港建造商會
	陳耀東	(AnCN)	香港建築業承判商聯會
	伍新華	(LN)	香港雲石商會
	莊堅烈	(PC)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鄧琪祥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陳秋發	(CFC)	發展局
	曹承顯	(SHT)	勞工處
列席者：	梁景然	(TLg)	代表許漢忠先生
	翁德玲	(SY)	房屋署（代表馮宜萱女士）
	孫國強	(KKS)	水務署
	王頌恩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李嘉琪	(SyL)	經理（議會事務）
缺席者：	鄭若驊	(TC)	
	許漢忠	(SH)	
	溫冠新	(KSW)	
	余錦雄	(KHY)	
	謝振源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許文博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馮宜萱	(AF)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周劍平	(KPC)	屋宇署
	關錫堯	(SKW)	水務署
	陳炳文	(NC)	廉政公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5.1 通過 2011 年第四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R/004/11，並通過 20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5.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4.7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會上派發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組成的修改建議」文件。

秘書處報告稱，為保持定約及非定約界別的專家代表人數均衡，以及工會參與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日常運作的無關性，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建議將會員組成的「2+3+4+2」修改為「3+3+3」，「僱主」、「主承判商」以及「專門工程分包商/分包商」界別委任成員人數之上限為三人。建築地盤職工總會代表重申，工會的參與將有助於管理委員會順利進行審議，但由於工會的資源有限，為不影響管理委員會的運作，他們不會反對該建議。成員均無反對意見，對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組成的修改獲批准。

[會後補註：行政及財務委員已於 11 月 25 日召開的 2011 年第十次會議上批准經修改的會員組成「3+3+3」。最終審批將由議會成員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的第六次議會會議上作出。]

5.3 討論分包商剝削工人情況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31/11。

由於廉政公署未能提供進一步詳情，且考慮到建造業議會並非執法機構，成員提議，解決此問題的最佳方法是鼓勵工人毫不遲疑地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被指控的不當行為，或

將該等事件轉交廉政公署或相關機構進行調查。然而，一些管工在支付佣金的基礎上，獲分包商授權擔任招聘代理，負責物色臨時工，此乃常規做法，應與廉政公署提出的情境加以區分。

[余惠偉於此時離開會議及黃天祥於此時出席會議。]

5.4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32/11 及 CIC/SBC/P/033/11。

秘書處報告，專責小組將提議一套專家裁決的新規則，目前香港尚無此類規則。報告定稿後，專責小組將會與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中立的第三方檢討成立專家小組的可行性。

專責小組已結束關於豁免責任規則以及建築師/工程師與專家之間的權限的審議。根據合約一般條件，建築師/工程師擁有向工人發出指示的最終決定權。建築師/工程師可判定是否遵循專家裁決，且承判商須依據建築師/工程師的指示行事。然而，專家裁決會作為承判商申索經濟補償之基礎。

一名成員分享了他的觀點，即在學術團體內成立專家小組或制定專家名單並非易事，因為每名專業均在各自領域內自認為是專家。此外，就提名專家而言，擬定期限（即 3 天）尚屬過短。

依照主席建議，會議的反饋意見將轉達給專責小組以供進一步審核。

議會秘書處

專責小組已基本完成所有爭議解決機制的討論。任何規則修改及微調將於適當時侯進行。專責小組會向成員持續簡報關於將審裁作為設定選擇的提議。

5.5 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34/11。

發展局將提交的分析報告草案尚在擬備中。議會秘書處將與發展局查詢該調查結果能否在預定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開

的專責小組會議上或於此日期後提交。

一名成員表示，除新加坡、澳洲的部分省份、新西蘭和英國以外，馬來西亞將於今年 12 月通過建造業的付款保障立法。

[會後補註：議會秘書處已與發展局確實，調查結果的分析尚未能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專責小組會議須延期至 2012 年 1 月 6 日舉行。]

5.6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35/11、CIC/SBC/P/036/11 及 CIC/SBC/P/037/11。

鄧琪祥先生報告，目前進展稍晚於預定時間表，因為專責小組用了超過預定時限討論第十章「保險及履約保證」。

一名代表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保險從業員被邀請向成員介紹現有的建造業相關的保單。特別提出三個有關標準承保範圍以及行政費用之問題：

- 1) 自僱人士及/或獨資經營者並非《僱員補償條例》下之「僱員」，因此默認不會受到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但成員認為，在建築及建造工地進行各種體力勞動工作的自僱人士亦應被視為僱員，而不能僅因為其就業狀況，就不像對待普通僱員一樣受到較差的待遇。

成員補充道，有別於僱員補償保險，人身意外保險嚴格說來並不能替代僱員補償保險，原因是人身意外保險為受保人提供僅可由其本人採購所獲得的現金福利。即使自僱人士已安排人身意外保險且已獲得保額的補償，但依然不會減少承建商的賠償責任。

委員會成員全力支持，建造業界應懇請保險業向無補償傷害保險的自僱人士擴大承保範圍。

- 2) 由於工程一切險標準的保單中含第 4.6.1.2 條排除條款，工程一切險及第三者責任險將不會彌償自僱人士及/或獨資經營者因受傷提出的申索。此外，如僱主根據主合約安排的第三者責任保單中並無交叉責任條款，則主承建商不

負責人

可能安排具有交叉責任承保範圍的單獨保單，因為市場上並無提供該保險計劃。總結討論，專責小組建議，第三者責任險須包含交叉責任條款，為主合約保單中的標準條文。

為解決自僱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及納入交叉責任條款作為第三者責任險之新的標準條文的建議，要求秘書處安排一次會議與建造業持份者、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展局以及勞工處商討。

議會秘書處

- 3) 鄧琪祥先生強調，發展局、房屋委員會及勞工處需要審核安全表現衡量及評分系統(例如 1,000 人的意外發生率)，以避免因上家承建商就代表分包商報告事故及處理僱員補償保險申索而向分包商徵收不合理的高額行政費用，導致未能報告小事故而造成失實。儘管如此，成員表示，由於問題性質複雜，因而並無簡單的解決方法。各企業會因不同的開銷而設定不同的收費。

為防止主承建商隱瞞事故報告，以此避免對公司表現造成的負面影響，主席向工地安全委員會尋求支援，對現行的安全表現衡量系統進行審核，並探討按照事故嚴重程度分開計算意外發生率的可行性，提供按不同嚴重程度劃分事故的分項數據。

**工地安全
委員會**

當完成最後兩章節的討論（即第 11 及 12 章）後，專責小組將在提交予委員會認可前，對草案進行全面審核。

5.7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38/11 及致註冊分包商的有關「關於規管行動」的草擬函件。

成員被提請注意會上派發之草擬函件，即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將採取更為嚴格的規管行動，比如從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分包商犯下導致死亡事故的安全相關的罪行，則會被懲罰暫時吊銷註冊六個月。

在回應成員詢問時，秘書處表示，有關規管行動已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的第 10.4 條中列明。但是，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限將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一名持有不同意見的成員指出，必須明確指明性質，到什麼程度及在什麼情況下才能採取規管行動，還應參考各政府部門或公營組織（如屋宇署）採納的機制。但是，鑒於分包商的規模大有不同，主席認為，規管行動應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以確定在每種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懲罰。因此，規管行動只能指定用廣義術語。

為提高分包商的意識、教育及認知，建議管理委員會被建議將實施的生效日期推遲三至六個月，以確保秘書處有足夠時間妥善宣傳關鍵信息及詳情。

在按討論所述於 2012 年採取更為嚴厲的措施之前，管理委員會仍將召開規管聆訊，對涉及死亡事故的工地安全被定罪的分包商施加適當的規管行動。

5.8 2012 年暫定工作計劃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39/11。

在延續去年的工作，委員會將繼續進行及完成文件中指出的任務。如需制定付款保障立法，則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及整個委員會均將為此作出更大的努力。

5.9 2012 年會議暫定時間表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40/11。

2012 年暫定有四次委員會會議，日期分別為 1 月 3 日、4 月 3 日、7 月 3 日以及 10 月 9 日。

5.10 其他事項

經與發展局協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修改了《本地仲裁規例》，以使之符合於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仲裁條例》。歡迎成員於 12 月 5 日之前將意見發送至秘書處，以供整合。

5.11 2012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 **全體人員備悉**

負責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